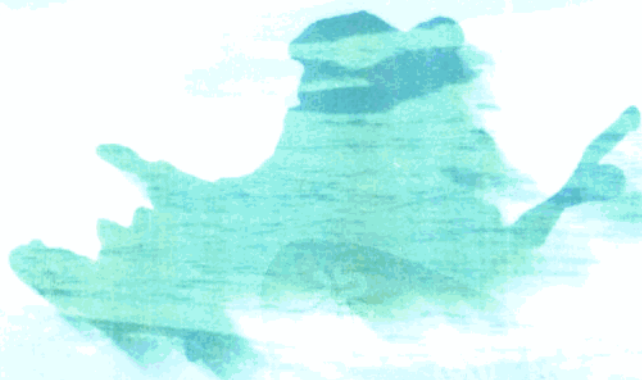


黄河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黄河水利委员会 编



黄河水利出版社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	赵 勇	杨含侠		
编写人员	赵 勇	杨含侠	吴宾格	任松长
	魏广修	王 敏	张彦军	杨希刚
	苏洪禄	朱宏伟	周凤岐	汪 强
	崇 凯	朱小勇	沈建红	焦洪川
	曹俊峰	黄武显	鲁小新	李 梅
	潘东升	张海亮	王建新	王化杰
	李大玉	于强生	王志远	李传富
	赵银亮	侯起秀		

前 言

黄河是我国的第二大河,黄河的安危与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历史上,黄河为中华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也曾给炎黄子孙带来沉重的灾难。人民治黄以来,党和国家对黄河的治理开发非常重视,初步建立了“上拦、下排,两岸分滞”的防洪工程体系,取得了半个多世纪黄河大堤不决口的辉煌成就。特别是1998年以来,国家对黄河治理的投入又有大规模的增加,黄河基本建设任务相应加重。为了规范建设管理行为,管好用好工程建设资金,确保投资效益和工程质量,按照国家和水利部的有关要求,制定了一系列黄河基本建设管理规定。现将这些规定文件汇编成册出版,用以指导黄河治理的基本建设工作。

《黄河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结合上级赋予流域机构的管理职能和黄河的特点,对建设管理工作提出了规范化的管理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治黄前期工作的项目管理、经费核定、前期项目招标、前期工作成果审查与验收和概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项目投资安排方面的计划管理,建设过程中的三项制度、质量管理、质量监督和项目竣工后的质量评定与竣工验收等。本书适用于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实施的各种基本建设项目,各级建设管理部门、计划管理部门、勘测设计单位、治黄科研单位、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和施工单位,以及黄委会系统聘请的工程质量监督员、质量特派员、质量检测人员、工程督察员等,凡参与黄河基本建设工作的,均应熟悉本书的内容和要求。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建设领域的改革也将不断深化,在今后的黄河基本建设管理中,还将出现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

题。我们将密切注视这些客观条件的变化,及时对现有的管理规定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有关领导、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 年 7 月

目 录

前言

水利前期工作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前期工作经费回收和管理办法·····	(3)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前期工作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6)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前期工作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2)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前期工作成果审查(验收)管理办法 ·····	(17)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前期工作及科研项目经费核算办法 ·····	(20)
黄河水利委员会管小浪底专题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黄河防洪工程前期工作管理的通知 ···	(29)
黄河流域防洪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	(33)

概 预 算

黄河中游防洪基建工程概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 ·····	(39)
黄河下游防洪基建工程概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 ·····	(45)

计 划 管 理

黄河水利委员会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办法 ·····	(53)
-------------------------	------

建 设 管 理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工程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 任制的若干意见 ·····	(63)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 ·····	(67)
1999 年黄河防洪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工作意见	

.....	(81)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89)
1999 年黄河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工作意见	(98)
1998~1999 年汛前黄河防洪工程专项资金建设项 目管理工作意见.....	(121)
黄河水利委员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78)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	(191)
黄河防洪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	(199)
关于执行《堤防工程施工规范》和《黄河防洪工程施 工质量评定规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230)
1999 年黄河防洪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工作若干意见	(232)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238)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管理工作暂行意见	(247)
黄河防洪工程质量缺陷处罚办法.....	(256)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工程建设督查办法.....	(270)
核子湿度、密度测试仪检定和率定暂行规定	(275)
后记.....	(281)

水利前期工作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前期工作 经费回收和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委治黄前期工作的力度,适应治黄形势的发展需要,并使我委水利前期工作经费回收和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水利部水办〔1994〕42号文件要求和水利部水规计〔1997〕29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水利部的有关规定,水利前期工作经费实行有偿回收滚动使用制度,回收的前期工作经费及其管理按水利部、黄委会两级运行。本办法的使用范围是指黄委会一级的前期工作经费回收及回收经费的运行管理。

二、水利前期工作经费的回收

第三条 凡使用水利部前期工作经费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编制概算时,在“科研勘测设计费”项目中应按规定单独列出“前期勘测设计统筹费”和“勘测设计费”作为“应还前期费”。

第四条 对黄委会审批的防洪工程、水土保持项目和其他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中的“科学研究实验费”、“前期勘测设计统筹费”、“预算定额编制费”随项目实施计划由黄委会安排下达,纳入“应还前期费”进行管理。

第五条 黄委会管理的直属水利工程项目,或水利部委托黄委会管理的地方水利工程项目,黄委会负责回收“应还前期费”,具体由黄委会规划计划局负责回收的计划管理,财务局负责回收

▪ 本办法以黄规计〔1998〕9号文下发执行。

的资金管理，回收的“应还前期费”需上缴水利部的，由财务局按有关文件规定负责办理。

第六条 水利部管理的在黄河流域（片）的中央水利基建直属工程项目，其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水利部负责全额回收，按规定其中有 20% 的经费应返回黄委会，由规划计划局负责落实回收计划，财务局负责资金回收。

第七条 由黄委会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回收按以下规定执行：前期勘测设计统筹费和预算定额编制管理费，黄委会全部回收；科学研究实验费，水利水电工程不再回收，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和水土保持项目，由黄委会全部回收。

第八条 需要进行前期经费回收的水利前期项目，当项目列入开工计划时，应按要求在工程基本建设计划投资中安排“前期工作经费”作为“应还前期费”，前期经费回收期限安排在工程项目正式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至工程完工前，项目回收计划由规划计划局负责。在制定回收计划时，“应还前期费”要按动态投资计。

第九条 项目单位不按规定缴付“应还前期费”的，按照水利部的有关规定，黄委会计划、财务部门将在当年应下拨的各项资金中统筹扣还。

三、回收经费的管理

第十条 凡回收到黄委会本级的各项前期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回收经费的使用，由规划计划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治黄前期工作需要，提出年度安排使用计划，由黄委会总工程师审核，经黄委会主管主任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回收经费只能用于前期工作和项目储备以及为黄委会前期工作服务的业务建设等，实行滚动使用，严格禁止用于

安排各类基本建设、开发经营性项目的投资等。年度安排总经费不得超过留存额的 50%。回收经费专户存款额低于 400 万元时，非经黄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批准，不得动用。年度经费使用计划由规划计划局按有关要求报水利部核备。

第十三条 回收经费由黄委会财务局负责财务管理，单独设账，并接受审计监督，严禁挪作他用。按照专用基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管理，在“专用基金”科目的“其他基金”下增设“前期工作经费”科目，并按应回收经费的工程项目（或建设单位）设置明细科目。

第十四条 按照水利部的要求，黄委会“应还前期费”的回收情况及回收经费的使用情况，纳入黄委会年度会计决算，随年度会计决算一并报水利部审批。

第十五条 使用回收经费的项目，实行合同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与规划计划局按有关规定签订合同，不能按合同完成任务的，按前期工作计划管理办法（另行制定）进行处理。其成果由规划计划局按照前期工作项目审查办法，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

四、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已经回收的前期工作经费一律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黄委会规划计划局负责解释。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前期工作 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委水利前期工作项目的管理,保证水利前期工作项目成果质量,提高项目决策水平,根据水利部《水利前期工作项目计划管理办法》(水规计[1994]544号)精神,结合我委水利前期工作实际及深化治黄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的经费来源主要有部属水利前期工作经费、委属水利前期工作回收经费及其他经费。按照经费的来源,黄委会水利前期工作项目分为部属项目和委属项目,并划分为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其他等五类。本办法适用于由水利部、黄委会安排,由委负责计划管理,使用水利前期工作经费开展工作的各类水利前期工作项目。

第二章 立项程序

第三条 根据治黄需要,委规划计划局会同有关部门应于每年的10月份以前提出下年度委水利前期工作安排计划,经委审定后,作为下年度水利前期工作项目安排的依据。

第四条 根据委审定的水利前期工作安排计划,综合考虑项目的大小、难易程度及委属有关单位的资质,选择项目的承担单位。当两个以上的单位均有资质和能力承担同一个前期工作项目时,应采用招投标的方式选择项目承担单位(招、投标办法另行

^{*} 本办法以黄规计[1998]38号文下发执行。

制定)。

第五条 当若干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时,由委明确项目总负责单位,各参与单位应与总负责单位密切配合,并将工作成果交总负责单位。成果质量由总负责单位负责。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的特点,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编制所承担项目的任务书和工作大纲。

第七条 规划项目的申报一般应有查勘报告,其中河段或区域规划项目,应以国家审查通过的《黄河治理开发规划纲要》为依据,明确工作内容、范围;项目建议书的申报应有主管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流域规划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项目的申报应有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的审批文件;初步设计项目的立项应有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

第八条 对于开发目标单一、涉及矛盾较少的中小型水利工程,若要简化前期工作程序,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编制项目任务书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实事求是地估算工作量,在此基础上按有关规定估算项目经费。

第十条 项目任务书和工作大纲报委后,需要申请部属水利前期工作经费的项目,其项目任务书和工作大纲由委组织审查后上报水利部,并抄送水利水电规划总院;由委安排经费的项目,其项目任务书和工作大纲由委规划计划局组织审查,提出立项意见,报委审定。

第十一条 申报的项目任务书和工作大纲经批准并落实经费计划后,委规划计划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合同中应明确项目负责人、主要参加人员、成果质量、完成时间、进度及经费安排等。同时,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经费计划的10%上交履约保证金。上交的履约保证金由委机关财务负责保管,单独设账,不得挪作他用。合同签订后项目承担单位方可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拟在下一年度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其项目任务

书和工作大纲一般应在本年度 8 月 20 日前报委（部属项目 15 份，委属项目 10 份）。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十三条 拟在下年度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编报项目下年度经费建议计划。

第十四条 编报水利前期工作项目年度经费建议计划的原则是：保证重点项目和延续项目，控制超阶段项目；以批准的任务书和工作大纲为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编制下年度经费建议计划时，应认真总结本年度项目的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提出下年度工作的重点及预计完成的内容。除按要求填报计划报表外，应就上述各项内容作出翔实的文字说明。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下年度经费建议计划应于 8 月上旬报委，由委规划计划局负责组织统一研究。部属项目年度经费建议计划由委规划计划局汇总上报水利部。委属项目，由委规划计划局根据轻重缓急，提出安排意见，报委审定。

第十七条 部属水利前期工作项目经费计划在水利部下达我委后，由委下达项目承担单位；委属项目经费计划由委直接下达。水利前期工作项目均实行项目经费包干使用。

第十八条 对确需调整经费计划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于 8 月中旬提出经费调整建议计划并报委。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调整建议计划，须经委研究后报部审批或经委研究后调整。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委水利前期工作项目实行合同管理。按照项目合

同的有关条款，委规划计划局在每年的6月、12月份，组织进行年中检查和年终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经费的到位及使用情况；
- (2) 工作完成情况及进度、质量；
- (3) 项目执行中承担单位的人力、财力及工作配合情况；
- (4) 其他有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任务书及合同条款开展工作。不执行已批准任务书及合同条款，擅自改变工作内容的承担单位，自负全部项目工作经费。如确因方案变动，需调整工作量和变动工作内容时，需报批后方能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有关要求及时向委上报财务、统计报表。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有关规程、规定编制所承担的水利前期工作项目的成果，并报委规划计划局（部属项目不少于32份，委属项目不少于16份）。

第二十四条 对每个水利前期工作项目，委按照项目经费的2%~3%收取管理费。收取的管理费用于水利前期工作项目管理，由委机关财务负责财务管理，单独设账，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督。

第五章 成果的审查验收

第二十五条 所有的水利前期工作项目完成后都应进行审查验收。审查验收的依据是经批准的项目任务书、项目合同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变更文件。

第二十六条 根据前期工作项目的进度安排，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委报送本年度项目成果审查建议计划。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成果审查建议计划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工程规模、工作阶段、成果（含中间成果）完成时间、建议审查

时间等内容。建议审查时间一般应安排在项目成果提交后的1个月内。

第二十七条 根据各项目承担单位编报的项目成果审查建议计划,对部属项目,经委审核后由委规划计划局上报水利部,部审查计划下达后由委规划计划局下达各有关单位;对委属项目,经委审定后由规划计划局下达各有关单位。

第二十八条 委负责委属项目、部委托审查项目(包括部属项目和地方项目)成果的审查。审查一般分为初审和审查两个阶段,初审通过后方可安排审查。

委规划计划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项目成果初审。项目初审通过后,由委组织审查委员会进行正式审查。会议审查材料应至少提前一周送达有关单位和专家。

项目成果审查后,由委规划计划局及时将审查意见发送各有关单位。

第二十九条 经委上报并由水利部主审的项目,其项目成果由委组织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委将初审意见及项目成果上报水利部。

第三十条 对于经审查、验收,达不到任务书要求的各类水利前期工作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要按审查验收的结论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工作,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第三十一条 通过审查验收的项目,若在原计划外需要补充完善,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提出补充工作的任务书,明确补充工作量、内容、范围、深度和经费,按项目任务书的报批程序报批并签订补充合同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项目通过审查验收后,应在一个月内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 对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的项目承担单位,可视具体情况扣留其履约保证金。扣留的履约保证金纳入委属水

利前期工作回收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委规划计划局负责解释。